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組成其一部分。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最新資料 及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告乃董事會繼過往人民幣普通股公告、上一份人民幣普通股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後發出。

經與保薦人討論後，董事會已接納中國上市的上市地點將由深圳創業板變更為深圳主板。由於此變更及上一次中國上市方案的時間表延遲，新修訂及重列大綱、新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及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將需獲有條件採納，將需尋求第二次特別授權，且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亦將需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進行調整。除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董事籌備中國上市及上一次中國上市方案的權力的決議案外，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其他相關決議案(即第2至11項決議案)均未生效或以其他方式實施。

由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所有相關事宜均需獲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取得必須的監管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是否將得以落實或其落實時間均不獲保證，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乃董事會繼過往人民幣普通股公告、上一份人民幣普通股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後發出。本公告旨在向股東提供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最新進展及最新安排。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最新主要條款及安排

經與保薦人討論後，董事會已接納中國上市的上市地點將由深圳創業板變更為深圳主板。由於此變更及上一次中國上市方案的時間表延遲，新修訂及重列大綱、新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及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將需獲有條件採納，將需尋求第二次特別授權，且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亦將需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進行調整。除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董事籌備中國上市及上一次中國上市方案的權力的決議案外，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其他相關決議案(即第2至11項決議案)均未生效或以其他方式實施。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將因此召開，以審議批准中國上市及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連同最新進展及安排）及其他相關安排。為求完整起見，下表載列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主要特徵（連同最新進展及安排）：

- (1) **人民幣普通股之性質** : 為將由下文列出之中國目標認購方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並於深圳主板上市，組成的類別與港元普通股相同。
- (2) **人民幣普通股之狀況** : 於配發、發行及悉數繳付後，人民幣普通股將於所有重大方面，與目前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主板上市之已發行港元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 (3) **將予發行之人民幣普通股數目**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僅涉及發行新普通股，將不會涉及任何出售由現有股東持有之普通股或轉換現有普通股。

將予發行之人民幣普通股初步數目將不超過989,000,000股普通股，佔不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1.11%及不多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1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及監管要求下，本公司可授權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不多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下人民幣普通股初步數目的15.0%。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最終數目以及超額分配相關之事宜，將按中國股票市場情況及監管批准釐定。

- (4) **人民幣普通股的目標認購方** : 合資格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遭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則及監管要求禁止參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投資者除外)，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資格規定，並於深交所設有股票賬戶的有關其他目標認購方。

如任何人民幣普通股目標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項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

- (5) **人民幣普通股之定價方式**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將採用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網下投資者配售及網上定價發行之混合方式，以為人民幣普通股取得最佳可能價格，並讓中國公眾參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 (6) **定價方法** : 股東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會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包銷商合作，以：

(i) 通過對潛在投資者進行市場推廣及初步詢價，釐定價格範圍；及

(ii) 按照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就發售價進行定案。

為確保發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包銷商於釐定最終發售價時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 (ii) 二級市場上光伏玻璃行業之平均市盈率；
- (iii) 港元普通股於香港主板之買賣價格；
- (iv) 中國股票市場狀況；及
- (v) 適用法律及規例。

倘發售價低於港元普通股之買賣價格，董事會將於考慮中國股票市場狀況、本公司之實際資本需要及於相關時間的發展策略、可資比較公司於二級市場之買賣價格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 (7) 保薦人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8) 主要包銷條款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包銷方法將為由包銷商進行餘額包銷，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准許之方法。
- (9)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前的累計溢利分配計劃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前累計之未分配溢利，將由現有及新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分享。
- (10) 中國上市的地點 : 深圳主板

(11) 股東名冊 : 人民幣普通股將登記於由中國結算於中國備存之獨立股東名冊。人民幣普通股將不會登記於為港元普通股而設，並存放於香港之現有本公司股東名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港元普通股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之港元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繼續存放於香港。

(12) 不可互換 : 人民幣普通股不可於中國境外轉讓或移離中國，或提交以作交換或轉換為港元普通股，以於香港買賣。

(13) 股份存管處 : 中國結算將為人民幣普通股之登記、存管及結算機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或獲委任人)將繼續為於香港主板買賣及上市之港元普通股之存管處。

(14) 股息 : 本公司以港元宣派之股息將於分派予人民幣普通股持有人前轉換為人民幣，匯率將按當時外匯市場狀況而釐定。

本公司將根據《存託憑證跨境資金管理辦法(試行)》之相關條文，於中國設立指定銀行賬戶，以用作支付股息。

本公司將遵守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規定之所有外匯登記、預扣稅、開設指定賬戶、資金收取及支付以及外匯規則。

- (15) **決議案有效期**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之第二次特別授權，將自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有效。
- (16) **時限** :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登記後進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登記後，董事會將按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之授權釐定特定發行日期。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董事建議，扣除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產生或應計的成本及開支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所得款項將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30.0%用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馬六甲的五期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項目「信義馬來西亞光伏玻璃五期項目」；
- (2) 約25.0%用於中國雲南省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項目「信義光伏組件蓋板項目」；
- (3) 約15.0%用於中國江蘇省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項目「太陽能裝備用輕質高透面板製造基地項目」；及
- (4) 約30%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之條件

以下條件與過往人民幣普通股公告中的披露相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第二次建議特別授權；
- (2) 授出監管批准；及
- (3) 中國股票市場狀況。

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完成後遵守中國法律及規例

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完成後，在大綱及細則規範下，本公司將需要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以及其他適用之中國證券法。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不會違反中國及香港各自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採納新修訂及重列大綱及新修訂及重列細則

董事會亦提呈對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並採納對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屬必要之新修訂及重列大綱及新修訂及重列細則，有關修訂包括就以下事項所進行者：

- (a) 為迎合將予發行之人民幣普通股，建議加入有關人民幣普通股之發行、上市、存託、轉讓及其他事宜之條文；及
- (b) 為滿足《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的若干意見》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之相關要求，即本公司提供之投資者整體保障水平不應低於中國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者，建議加入或修訂與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職權及職責、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股東大會之權力、董事會之權力及其他事宜相關之條文。

待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新修訂及重列大綱及新修訂及重列細則，將於中國上市時生效。在此之前，大綱及細則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以及中國上市而言，建議修訂符合中國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下之規定。

建議修訂、新修訂及重列大綱及新修訂及重列細則之詳細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第二份股東通函內。

採納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

董事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提呈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供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如適用)。有關規劃及政策包括二十六項規劃及政策，即：(a)「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機板上市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b)「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機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c)「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機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d)「建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方案」；(e)「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機板上市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f)「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機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承諾函」；(g)「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機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函」；(h)「關於利潤分配政策及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機板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計劃的承諾函」；(i)「關於回購股份的承諾函」；(j)「關於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購回的承諾函」；(k)「關於依法承擔賠償或賠償責任的承諾函」；(l)「關於未能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m)「關於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的承諾函」；(n)「股東大會議事規則」；(o)「董事會議事規則」；(p)「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q)「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r)「董事會提名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s)「對外擔保管理制度」；(t)「對外投資與資產處置管理制度」；(u)「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v)「資訊披露境內代表工作細則」；(w)「募集資金管理制度」；(x)「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y)「內部審計制度」；及(z)「資訊披露事務管理規定」。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於股東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對中國上市公司不同企業管治方面提供必要的詳盡程序及實踐指引，將對董事具有法律約束力。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亦向本公司確認，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並無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

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之全文(如適用)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第二份股東通函內。

進行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變更中國上市上市地點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深圳主板新股票發行註冊制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正式宣佈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包括深圳主板)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股票發行註冊制**」)。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時，股票發行註冊制已在中國若干其他證券交易所(如深圳創業板)實行作為試點計劃的一部分予以實行。據保薦人告知，董事預期新實行的股票發行註冊制將可促進中國上市，因為其提供在深圳主板進行股票發行的一套正式法規及配套制度。

與深圳主板互補的市場地位

深圳主板的定位為向分類為「大盤藍籌」且業務模式成熟及盈利能力穩健的公司提供上市地點。該等公司通常為其各自行業的領先公司。

董事相信，深圳主板更適合中國上市，原因為：

- (a) 本集團為全球最大太陽能玻璃製造商之一，在香港主板上市近十年；及
- (b)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玻璃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的建設及營運。經過多年，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已發展成熟，業務營運系統穩健及規範。

預期人民幣普通股的成交量及流通性水平上升

就新興業務而言，於深圳主板買賣的股份成交量及流通性普遍高於中國其他證券交易所。董事相信，中國上市將吸引大量投資者，並將促使人民幣普通股達到理想的成交量及流通性。

企業形象及投資者認可度提高

董事認為，深圳主板的地位高於深圳創業板。預期於深圳主板上市將使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在中國投資者中的認可度進一步提高。

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其他資料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數目為基礎，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獲悉數行使)，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目的：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緊隨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項下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	—	—	989,000,000	9.998%	1,137,350,000	11.328%
港元普通股						
— 控股股東	2,316,257,429	26.016%	2,316,257,429	23.415%	2,316,257,429	23.069%
— 信義玻璃	2,066,930,851	23.216%	2,066,930,851	20.895%	2,066,930,851	20.586%
— 一名董事	416,000	0.004%	416,000	0.004%	416,000	0.004%
— 公眾股東	4,519,494,558	50.764%	4,519,494,558	45.688%	4,519,494,558	45.013%
合計	<u>8,903,098,838</u>	<u>100%</u>	<u>9,892,098,838</u>	<u>100%</u>	<u>10,040,448,838</u>	<u>1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76%由公眾股東持有。假設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項下全部989,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已獲批准且全部該等人民幣普通股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獲悉數行使)的普通股總數而言：

- (1) 預期由公眾股東持有的人民幣普通股百分比為10.0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11.3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2) 預期由公眾股東持有的港元普通股百分比為 45.69%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或 45.01%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 (3) 預期由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人民幣普通股及港元普通股合計)百分比為 55.69%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或 56.34%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有關認購人民幣普通股的協議。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上一次中國上市方案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申請在深圳主板上市

本公司將就中國上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之後，本公司將於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進行登記。在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的登記生效後，董事預期進一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完成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以及中國上市。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

除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其所有附帶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特別授權、中國上市，以及有條件採納新修訂及重列大綱、新修訂及重列細則及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外，董事擬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事項獲取股東批准：

擬授權董事會，以行使一切權力處理所有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事宜

為促進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事宜，本公司擬於第二次股東特別

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權董事會行使一切權力處理所有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並在考慮現行市場狀況後，對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進行修改及完善並執行其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具體事宜，包括發行規模、定價方式、發售價(包括發售價範圍及最終發售價)、發行時間、發行方法、包銷方法、目標認購者、超額配股權的具體實施方案、策略配售方案(包括配售的比例及目標投資者)以及其他與實施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的事宜；
 - (b) 釐定具體投資計劃、所得款項(包括(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用途及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所得款項用途範圍，並對以上各項作出所需調整；
 - (c)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分析、考慮及論證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等事宜的影響，修改、完善並實施相關措施與政策，並行使一切權力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d)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需向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所涉及的相關境內外政府機關、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機構提交的所有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有關的申請、報告或材料；
 - (e) 落實相關手續，包括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出具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採取及處理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 (f)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暫停及終止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有關的任何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招股章程、保薦及包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 (g) 釐定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所得款項的專項賬戶的選擇及設立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h) 聘請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釐定及支付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相關費用。
-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境內外相關政府機關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實際情況，對因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之目的而修訂或制訂並經相關董事會會議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的大綱及細則、規管議事程序的政策以及其他公司管治文件、相關措施及承諾以及其他申請文件作出調整及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用詞、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作出調整及修改)；
- (3) 辦理與中國上市有關的事宜；
- (4) 在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中國股票市場狀況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批准的事項外，對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及其他相關事項作出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上市方案的實施)；
- (5) 根據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實際情況，辦理股份登記、結算及其他相關手續；

- (6) 授權董事會授權董事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辦理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的事宜，以及獲授權人士再授權其他相關人士(單獨或共同)以辦理與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相關的事宜；及
- (7) 在不違反適用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該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除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董事籌備中國上市及上一次中國上市方案的權力的決議案外，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其他相關決議案(即第2至11項決議案)均未生效或以其他方式實施。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將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召開，以審議批准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連同最新進展及安排)及其他相關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港元普通股轉讓。為確定符合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並載有(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事宜之詳細資料，以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二份股東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下之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所有相關事宜均需獲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取得必須的監管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是否將得以落實或其落實時間均不獲保證，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內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深圳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為深圳證券交易所運作的兩個股票市場之一；

「本公司」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
「控股股東」	指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i>D.C.S.M.</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 (太平紳士)</i> 、李聖典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施能獅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在會上審議批准(其中包括)上一次中國上市方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普通股」	指	本公司現時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已發行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修訂及重列細則」	指	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新修訂及重列大綱」	指	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
「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	指	本公司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後就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建議採納的26項規劃及政策；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港元普通股及人民幣普通股(如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上市」	指	擬將人民幣普通股於深圳主板上市；
「上一次中國上市方案」	指	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擬將人民幣普通股於深圳創業板上市；
「過往人民幣普通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
「上一份人民幣普通股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
「建議修訂」	指	為促進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之目的而須對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

「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決定或豁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普通股」	指	將提呈以供中國公眾人士認購的本公司普通股；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批准(如適當)建議修訂、第二次特別授權、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有關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及中國上市的其他事宜；
「第二份股東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第二份股東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建議人民幣普通股發行、中國上市及新企業管治規劃及政策的詳細資料；
「第二次特別授權」	指	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董事會建議的該等數目人民幣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主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為深圳證券交易所運作的兩個股票市場之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